

## 花蓮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(含公共空間)相關規範彙整表

111.04.01

序號	單位	開放空間名稱	開放地區及範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時段限制	音量限制	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相關場地規範	其他注意事項
1	文化部-台東生活美學館	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	自由舞台/中央舞台/	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客服部蔡小姐	03-8313777#156	14:00-17:00 16:00-21:0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不限藝文活動	原則同日至多五組個人或團體使用	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管理要點	原則同意免費提供開放範圍之戶外空間，室內空間，依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2	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鯉魚潭遊客中心	鯉魚潭	戶外活動舞台	廖先生	03-8641691#13	08:30-17:3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3	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鯉魚潭遊客中心	鯉魚潭	潭北廣場(遊客中心前方)	廖先生	03-8641691#13	08:30-17:3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4	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花蓮管理站	花蓮遊客中心	花蓮遊客中心表演廣場(範圍 3*3公尺)	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嚴專員	089-841520#1407	09:00-17:00	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	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美術」等三類	不限	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107/7	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107/7
5	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花蓮管理站	鹽寮休憩區	鹽寮休憩區公廁南側步道草坪區(範圍 3*3公尺)	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嚴專員	089-841520#1407	09:00-17:00	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	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美術」等三類	不限	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107/7	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107/7
6	天祥青年活動中心	西大教育廳	西大教育廳	林啟良組長	03-8691111#132	每日開放 19:30-21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音樂及表演藝術	原則同日至多二組個人或團體使用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街頭藝人於使用場地前5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業務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入。 二、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，依協調結果為之。 三、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先行告知管理單位。 四、夜間表演本中心可免費提供膳宿(住宿由本中心安排)。

序號	單位	開放空間名稱	開放地區及範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時段限制	音量限制	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相關場地規範	其他注意事項
7	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	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(部落音樂會表演場地)	解說課余貞誼小姐	03-8621100#803	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期 9:00~16:30	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本處未來得不續受理該表演者或團體之表演許可。	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小丑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	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	1. 使用後需維護場地整潔。 2. 在場地表演時，使用之週邊有關設施器材如有不當之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 3. 因顧及遊客通行，街頭藝人展演或擺設物品範圍須遵守本處相關法規。 4. 展演時不得造成遊客通行困難，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。 5. 展演所需之各項器材及電力需求均由表演者(團體)自備，本處不提供。	1. 申請方式：受理由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來函之申請外，亦得由表演者(團體)個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如未經申請核可不得逕自演出。 2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，並應隨時配合本處現場管理人員之檢查，以維安全。 3.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本處因業務需要或已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8	花蓮縣政府	太平洋公園(含原南、北濱)	太平洋公園	建設處都計科直南北濱蔡小姐	03-8227171#536	8:00-22:00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不限	不限	如造成場地無法恢復原狀或受損情事依「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向展演申請人請求相關賠償或追償責任。	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處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※ 南濱段因進行工程故暫不開放展演申請，相關問題請洽管理單位。
9	花蓮縣政府	東大門夜市	東大門夜市	花蓮縣政府商業管理科邱小姐/林先生	03-8227171#545.546 03-8233487	一~四 17:30-22:00 五-日 17:30-22:30	以環保局音量管制標準為主	不限	不限	「花蓮縣政府東大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」及「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」辦理	一、場地展演許可請洽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二、如破壞或影響原場地/商家/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處派員瞭解並循序辦理。 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依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辦理。
10	花蓮縣政府	七星潭賞星廣場	廣場石質部份鋪面(不含草坪)	觀光旅遊處產業科鄭小姐	03-8227171#526-527	8:00-21:0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
11	花蓮縣政府	花蓮火車站站前廣場	站前大理石廣場(不含草坪)	觀光旅遊處產業科鄭小姐	03-8227171#526-527	8:00-21:0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

序號	單位	開放空間名稱	開放地區及範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時段限制	音量限制	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相關場地規範	其他注意事項
								法」規定辦理。	法」規定辦理。	法」規定辦理。	
12	花蓮縣吉安鄉公所	吉安好客文化廣場	吉安好客文化廣場	建設課莊先生	03-8523126#129	8:00-12:00 14:00-21:00	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13	花蓮縣吉安鄉公所	吉安好客藝術村	吉安好客藝術村	文觀所魯小姐	03-8542993	8:00-12:00 14:00-21:00	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14	花蓮縣卓溪鄉公所	卓溪多功能活動中心	室內、室外	民政課/總務溫小姐	03-8883118#24	8:00-21:0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一、室內部份：靜態藝術表演(藝術作品展、文化講座、歌謠表演等)。 二、室外表演：歌舞表演、園遊會或技藝表演等	視場地需求	依「花蓮縣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用(使用)管理要點」規定	使用時須行文告知
15	花蓮縣玉里鎮公所	鎮民廣場	鎮民廣場內就玉里國小穿堂及木平台	民政課王小姐	03-8883166分機 237	9:00-21:00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不限藝文活動	10 人內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16	花蓮縣富里鄉公所	公埔文化館	前方廣場約 5-10 坪	富里鄉公所圖書館邱玉璋館長	03-8832920 0921-381577	8:00-17:30	70 分貝以下	不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	20 人以下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公埔文化館地處富里鄉區，相關表演以不影響鄰近商店營運為原則。 二、表演前請事先知會聯絡人以提供協助及宣傳。
17	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	拔仔庄常民文化館	藝文廣場	徐小姐	03-8811985	12:00-14:00	禁止製造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(富源社區公約)	若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民情風俗。
18	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松園別館	松園別館	羅館長	03-8348777	9:00-17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後，依協調結果而為之。 二、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事前告知管理單位。
19	花蓮縣文化局	演藝堂前戶外舞台	演藝堂前戶外舞台	表演藝術科劉先生	03-8227121#138	9:00-17:3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、「花蓮縣	活動前事先向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申請。

序號	單位	開放空間名稱	開放地區及範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時段限制	音量限制	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相關場地規範	其他注意事項
									法」規定辦理。	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
20	花蓮縣文化局	鐵道文化園區1館	館鐵道文化園區1館	藝文推廣科張先生	03-8227121#144	10:00-12:00 14:00-17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四、不提供水電
21	花蓮縣文化局	鐵道文化園區2館	鐵道文化園區2館	藝文推廣科張先生	03-8227121#144	10:00-12:00 14:00-17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公文申請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四、不提供水電
22	花蓮縣文化局	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	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	文化資產科李先生	038227121#312	週六至週日 9:00-17:00 週二至週五 14:00-17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四、不提供水電 工程施工，暫不開放。演出前請先電話接洽。
23	花蓮縣文化局	吉安慶修院	入口前廣場及其他院外場區	文化資產科支小姐	03-8227121#319	9:00-12:00 14:00-17:00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表演藝術類	同日至多2組個人或團體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申請 二、街頭藝人類型除限表演藝術類，才藝亦符該文化資產場域為宜，單位保有決定權。
24	遠東百貨花蓮和平分公司	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	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	馮主任游小姐	03-8355588#8849-8846	每日 11:00-21:00	廣場使用規範須依遠百規範執行	不限	不限	提供街頭藝人演出時間及位置，將依表演屬性、演出人數而定	街頭藝人演出須遵循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、政府相關規定以及遠東百貨公司活動合作同意書內容。
25	花蓮縣手工藝協會	石藝大街	石藝大街入口廣場及表演舞台	常務理事:林仲康先生	0920-326383	每日 15:30-19:30 每日 20:30-22:00	按環保局公共噪音限制允許範圍	皆可	不限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*工程施工，暫不開放。預計110年底至111年初間開放，申請前請先電話接洽。
26	花蓮市公所	舊鐵道徒步區	舊鐵道徒步區大舞台區	花蓮市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謝小姐	03-8310153#14	8:00-21:30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花蓮市舊鐵道行人徒步區大舞台區申請使用管理辦法	一、一般團體活動前事先向花蓮市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申請。 二、持有街頭藝人證者，請搜尋「花蓮市舊鐵道行人徒步區大舞台區展演申請平台」申請 三、不得使用明火

序號	單位	開放空間名稱	開放地區及範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時段限制	音量限制	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相關場地規範	其他注意事項
											四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五、不提供水電
27	花蓮市公所	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	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	花蓮市公所農觀謝先生	03-8314922#14	8:00-21:00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	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不限	不限	依各案場地規範	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府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
28	花蓮市公所	花蓮市自由廣場	自由廣場境內	花蓮市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邱小姐	03-8310153#16	7:00-22:00	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	無特定限制	不限	借用場地請先洽「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-場地租借-自由廣場」查詢規則，填列申請表單後送交本所。規範細節依「花蓮縣花蓮市公園、廣場、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	本場地屬縣定古蹟「花蓮舊監獄遺蹟」定著範圍，如有破壞古蹟情事依法處刑。
29	花蓮市公所	中山公園	中山公園境內	花蓮市公所工程隊范先生	03-8310772#34	7:00-22:00	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	無特定限制	不超過 10 人以上之團體	依本所-花蓮縣花蓮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30	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	構內神社、瓊崖海棠樹下、走廊/穿堂	台肥園區承租範圍皆可	郭小姐	03-8220886 0911-731829	平日： 11:00-17:00 假日： 10:00-17:00	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	不限	不限	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	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總計 17 個單位，30 個展演空間。